

中国教育工会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天大工发[2017]16号



天津大学关于开展 2017 年冬季送温暖 及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慰问活动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天津市委和全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同时根据市总工会与我校党政工作部署，校工会决定开展以“贯彻落实十九大，精准帮扶送温暖，凝心聚力奔小康”为主题的冬季送温暖及“两节”慰问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，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会工作的奋斗目标，把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会工作的着力点，把职工群众的小事当做工会工作的大事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普通、面向弱势、面向急难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创新，进一步转职能、转作风、转方式，进一步加大送温暖和帮扶力度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工会组织的关怀送到职工的心坎上，确保广大职工度过一个温暖的冬季和祥和的“两节”，使职工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

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二、工作内容：

校工会根据天津市总工会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冬季送温暖及 2018 年元旦春节慰问活动困难职工调查摸底的通知》（津工通〔2017〕83 号）要求，在对教职工普遍慰问的同时，重点做好对以下人员的慰问工作：

- 1、患重病的在职教职工会员。
- 2、在职教职工会员直系亲属长期患重病而给家庭造成严重生活困难的。
- 3、因灾致困的在职教职工会员。
- 4、其他特殊困难在职教职工会员。
- 5、元旦、春节期间（寒假期间）校工会慰问坚持工作在一线岗位上的教职工。

三、申报程序：

- 1、困难教职工会员填写《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》，并向所在院级工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- 2、院级工会经集体讨论将符合本通知要求，确实家庭生活困难教职工的情况调查表报至校工会。
- 3、校工会组织教代会集体生活福利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评议，确定“送温暖”困难教职工会员名单以及慰问等级和符合标准的实际慰问额度。

四、报送时间：

请各院级工会将《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》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12 月 18 日 12:00 前交至校工

会（北洋园校区 1895 行政楼 B318 室，卫津路校区教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门卫室）。

五、慰问形式：

- 1、特别困难的教职工由校领导带队进行慰问。
- 2、一般困难的教职工由校工会发放慰问金。
- 3、各院级工会对其他困难教职工进行慰问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各院级工会所报情况要真实、准确、典型。
- 2、请上报名额超过 1 名的院级工会，根据教职工困难情况在加盖学院公章的《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》上排序。
- 3、校工会将依据今年的慰问金额度，组织教代会集体生活福利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，评议困难教职工情况，根据困难教职工实际状况，确定“送温暖”困难教职工。

附件：《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》

天津大学工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苏红；联系电话：27403570）

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是否工会会员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月收入			
家庭详细地址							
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、年级	月收入		
困难的主要原因	<p>年 月 日</p>						
所在部门工会意见： (加盖公章)				校工会意见：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